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「遞補入學確認書」

(※本表限已獲本校甄試系所通知遞補缺額者填寫有效，尚未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或其他考生填寫者一概無效。)

本人 () 為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，茲此確認本人願意遞補入學，請將本人列入中興大學甄試新生名單。

考生簽章： _____

確認日期：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
系 所 別	
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
組別 (招生不分組之系所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丁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戊組
地 址	
電 話	

(※備註：本表應於甄試系所規定期限前逕寄：402 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 XXXX 甄試系所收，寄出後請與甄試系所確認是否妥收。)

新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並完成填送【遞補入學確認書】者，列入本校甄試新生名單，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【新生入學繳驗證件】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二、錄取本校兩個系(所)(組)以上者，應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，限選擇其中一個系(所)(組)入學，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三、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，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，應勒令退學。
- 四、【新生入學繳驗證件】並領取新生資料：
 驗證日期：碩士班 109 年 4 月 28 日~29 日在本校各招生系所(學程)辦公室；博士班 109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。(驗證時間上午 9:00-11:30；下午 1:30- 4:00 止。)
- 繳驗證件：請依招生簡章第 8 頁【拾、新生報到繳驗證件】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新生註冊及入學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：04-22840212。
- 六、新生宿舍申請事宜，請逕洽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：04-22840552。

(以下由甄試系所審核，考生勿填)

備取生遞補入學審核		
甄試系所承辦人(審查蓋章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獲遞補缺額，列入新生名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未獲遞補缺額，本案退回。	甄試系所主管(核章):	(本欄加蓋系所戳章):